

# 委托营销合同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代理合同 (精选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委托营销合同篇一

-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 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 4、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 委托营销合同篇二

5、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委托营销合同篇三

1、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中标价的 %或人民币(大写)

代理咨询服务费;上述费用中:

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不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不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2、此代理咨询服务费于: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先预付 %余款在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委托人与中标人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一周内付清:

## 委托营销合同篇四

(1)乙方向甲方输送全科班学员,甲方按学员实交学费的\_\_\_\_\_ %给予乙方作为回报。

(3)在进行招生宣传和解答时,须按甲方提供宣传材料进行,不得过分发挥和承诺甲方做不到的事情。

(5)乙方在学生报名表的右方加盖自行设计的招生编号并统一交寄予甲方招生办公室。

(6)乙方保证一年内向甲方输送学生不低于\_\_\_\_\_名,如乙方在一年内向甲方输送学生达\_\_\_\_\_名学生,则甲方将给予乙方重奖(或年终发红包)或提升。

## 委托营销合同篇五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省\_\_\_\_\_ (区、县、市)为甲方招收\_\_\_\_\_学员,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办学证明,提供招生代理授权书。
- (2)积极配合乙方招生工作,提供相关宣传资料样本。
-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输送的学员。
- (4)提供相关形象广告标识和策划方案及协助指导。
- (5)甲方将根据乙方交寄的报名表录用乙方输送的学员。

## 委托营销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范围

1、代理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 年 月到20 年 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

2、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1)代办税务登记；(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3)建账记账；(4)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5)财务管理咨询；(6)代理社保；(7)代理工商年检(8)清理乱账(需另行收费)。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要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从事的经济业务真实、合法，保证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票据真实、有效、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2、甲方在每月10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出示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和票据。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3、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4、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5、及时准确的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

交或传达乙方。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7、为乙方派出的代理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8、为乙方提供记账、理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9、对于乙方审核后退回的票据按照规定应当及时进行更正、补充。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甲方开展代理服务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办理甲方各项纳税事宜，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6、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

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8、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结算方式

1、经协商，乙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 元，材料费(账簿、凭证、申报表等) 元/年。

2、在办理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乙方办事人员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由乙方垫付，产生的和甲方有关的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最短委托期为一年，合同未满六个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一个月记账费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相关方面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服务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的致时乙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的，乙方对出现的任何会计账务、税务问题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不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业务，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付款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

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本合同到期前30天内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无异议也没有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视为自动延续一年。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营销合同篇七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

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 1、委托代理内容：
-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一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二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 第十一条 履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营销合同篇八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 委托\_\_\_\_\_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 订立下列各条, 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 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 发现甲方捏造事实, 弄虚作假, 有权终止代理,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 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 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 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 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委托营销合同篇九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因纠纷一案, 委托\_\_\_\_\_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 订立下列各条, 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 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 发现甲方捏造事实, 弄虚作假, 有权终止代理,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 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 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 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 需再行协议。